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34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鈺家

被告 林立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向原告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依約被告得使用系爭信用卡刷卡消費，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消費帳款，如逾期清償則需加計循環利息。嗣被告於112年8月24日以系爭信用卡於「綠界*藝啟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詎被告逾繳款期限仍不為清償，原告自得依約加計被告所試用之循環年利率8.51%請求被告清償等語。爰依兩造間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伊是被詐騙刷卡的，當初是要購買幾百元的麥當
02 勞產品，但伊沒有注意到輸入卡號時，對方消費金額是10,0
03 00元，在刷卡完後收到原告的通知才知道是消費10,000元，
04 當下伊也立即通知原告客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7 定條款、信用卡ACS密申請驗證紀錄查詢單、信用卡帳單及
08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範信用卡網路盜刷懶人包明細等件為證
09 （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31頁、本院卷第45頁至第52頁），被
10 告固以其於刷卡購物並輸入系爭信用卡卡號時，疏未注意消
11 費金額為10,000元等詞置辯，足見該筆10,000元款項確實為
12 被告為購物所輸入信用卡卡號以給付價金；而觀諸兩造所約
13 定系爭信用卡規定提款第9條第1項約定：「依一般交易習慣
14 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
15 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飯店訂房等其他類似方式訂
16 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
17 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乙方得以密碼、電話
18 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
19 一性及確認甲方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
20 場簽名。」（見司促卷第16頁），是依上約定，被告持系爭
21 信用卡於網路交易時，原告寄發用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
22 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密碼至被告留存於原告處之手機號碼，
23 被告復於112年8月24日17時46分許，於交易網站自行輸入密
24 碼，此有信用卡ACS密申請驗證紀錄查詢單可佐（見司促卷
25 第27頁），原告即依此確認該筆交易係被告所為，縱該筆消
26 費非被告原欲消費之物品，惟原告依約仍有代被告結帳之義
27 務，原告既已依被告之指示先行墊付支出系爭款項，自得依
28 系爭信用卡契約向持卡人即被告請求償還，被告所辯，難認
29 可採。

30 四、從而，被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就本件交易仍需負清償責
31 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請求被

01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白承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7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8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0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1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3 書記官 林祐安